附件1

修订内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条款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 第五条 第一款 | 具有相对独立地位，运行满1年。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，申报主体应占该飞地研发中心50%以上股份。 | 具有内部相对独立地位，运行满1年。 |
| 第五条 第三款 | 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10人，且占总人员数不低于80%;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中，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应不少于1人，本科以上学历不少于5人;专职研究开发人员要求能有效证明其在研发中心从事研发工作183天以上，且有相关专业学历或从事相关工作不少于2年；上一年度专职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金不少于10万元（无独立法人资格的，专职研究开发人员薪金应计入申报主体研发费用）。 | 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10人;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中，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应不少于1人，本科以上学历不少于5人;专职研究开发人员要求能有效证明其在研发中心从事研发工作183天以上，且有相关专业学历或从事相关工作不少于2年；上一年度专职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金不少于12万元。 |
| 第五条 第五款 | 上年度围绕申报主体已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（县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或企业内部立项技术创新项目不少于3项）；上年度促成申报主体获得技术成果(不含外观设计)不少于2项（独立法人资格的，以经登记的技术合同、支付凭证等予以确认）；近三年，促成申报主体获得授权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少于1项，或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登记（奖励）成果不少于3项。 | 上年度围绕申报主体已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，获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，或企业自主立项技术创新项目3项以上；上年度促成申报主体获得技术成果(不含外观设计)不少于2项；近三年，促成申报主体获得授权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少于1项，或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登记（奖励）成果不少于3项。 |
| 第六条第四款 | 评审通过的，经行政决策后，由县科技局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发文公布。 | 评审通过的，经行政决策后，由县科技局择优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发文公布。 |
| 第七条 第二款 | 飞地研发中心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县科技局书面报告。对组织架构、研发方向、目标任务、实际场所、股权等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县科技局应组织审核，符合认定条件的，保留认定；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撤销认定。 | 飞地研发中心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6个月内向县科技局书面报告。对组织架构、研发方向、目标任务、实际场所等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县科技局应组织审核，符合认定条件的，保留认定；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撤销认定。 |
| 第七条 第三款 | 飞地研发中心实行动态管理。飞地研发中心自认定后第二年接受县科技局绩效评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、B、C、D四档,D档为不合格。认定条件不能持续保持的，撤销认定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列入D档。 | 飞地研发中心实行动态管理。飞地研发中心应接受县科技局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价（认定申报与绩效评价申报不在同一年度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、B、C、D四档,D档为不合格。认定条件不能持续保持的，撤销认定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列入D档。 |
| 条款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 第九条  | 认定为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的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A的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B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；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C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年度绩效评价最多奖励3年。申报主体限认定1个飞地研发中心，重新认定或注销后另行认定的，认定不予奖励,原已享受的绩效评价奖励累计计入已奖励年度。飞地研发中心场地在桐庐县相关飞地平台内的，绩效评价减半奖励。 | 认定为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的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A的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B的，给予15万元奖励；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C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年度绩效评价最多奖励3年。申报主体限认定1个飞地研发中心，重新认定或注销后另行认定的，认定不予奖励,原已享受的绩效评价奖励累计计入已奖励年度。飞地研发中心场地在桐庐县相关飞地平台内的，绩效评价减半奖励。 |
| 绩效评价条款1 | 内容：中心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中，研究生以上学历、中级职称以上或年薪30万元以上人员数及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数 计分方式：每名研究生学历以上、中级职称以上或年薪30万元以上人员计3分，每名本科学历人员计1分。不重复计分。 分值：20 | 内容：中心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中，各学历及职称人员数 计分方式：博士以上或高级职称以上每名计5分；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职称每名计3分，本科学历人员每名计1分。不重复计分。 分值：20 |
| 绩效评价条款2 | 内容：中心上年度专职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金 计分方式：每2万元/年计1分。 分值：9 | 内容：中心上年度专职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金 计分方式：每3万元/年计1分。 分值：8 |
| 绩效评价条款4 | 内容：中心专用科研设备原值 计分方式：30万元以下不计分，达到30万元计4分；30万元以上每20万元加计1分。 分值：8分 | 内容：中心专用科研设备原值 计分方式：每20万元计1分 分值：8分 |
| 绩效评价条款5 | 内容：中心促成申报主体上年度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 计分方式：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科研项目立项（或入库）每项分别计6分、5分、4分、3分。自主立项创新项目每项计2分。 分值：6  | 内容：中心促成申报主体上年度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 计分方式：国家、省、市级科研项目立项（或入库）每项分别计5分、4分、3分。自主立项创新项目每项计1分。 分值：5  |
| 绩效评价条款7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产学研合作 计分方式：上年度与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合同（经登记）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合同金额每10万元计1分。 分值：6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产学研合作 计分方式：支付金额每5万元计1分。 分值：5 |
| 绩效评价条款8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研发费用 计分方式：每100万元计1分。 分值：9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研发费用 计分方式：每100万元计1分。 分值：10 |
| 绩效评价条款9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 计分方式：占比每1%计1分 。 分值：5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 计分方式：占比每1%计1分 。 分值：6 |
| 条款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 绩效评价条款10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长率 计分方式：每增长1%计1分。 分值：4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长率 计分方式：每增长2%计1分。 分值：5 |
| 绩效评价条款10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计分方式：每增长2%计1分。分值：5分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计分方式：每增长4%计1分。分值：5分 |
| 附加分条款1 | 内容：申报主体国家高新企业认定情况 计分方式：上年度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计6分；已认定的计3分（含重新认定）。 | 删除 |
| 附加分条款2 | 内容：申报主体研发机构认定 计分方式：上年度认定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、省企业研究院、省企业研发中心、市企业研发中心的，分别计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；已建有的，减半计分。最多10分。 | 内容：申报主体研发机构认定 计分方式：上年度认定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、省企业研究院、省企业研发中心、市企业研发中心的，分别计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；已建有的，减半计分。以最高级别计，不重复计算，最多5分。 |
| 附加分条款3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参与国家、地方、行业、团体标准制修订 计分方式：上年度：国家标准第一起草人计6分，其余计3分；地方及行业标准第一起草人计4分，其余计2分；团体标准第一起草人计2分，其余计1分。最多8分。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参与国家、地方、行业、团体标准制修订 计分方式：上年度：国家标准第一起草人计5分，其余计3分；地方及行业标准第一起草人计4分，其余计2分；团体标准第一起草人计2分，其余计1分。最多5分。 |
| 附加分条款4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人才引进（培养）情况 计分方式：上年度引进（培养）杭州市A、B、C、D、E类人才（含县内视作D、E类人才），分别计10、8、6、4、2分。已拥有的，减半计分。最多10分。 | 内容：申报主体上年度人才引进（培养）情况 计分方式：上年度引进（培养）杭州市A、B、C、D、E类人才（含县内视作D类、E类人才），每名分别计5、4、3、2、1分。已拥有的，减半计分。须为申报主体的专职研发人员，以最高级别计，不重复计算，最多5分。 |
| 附加分条款总分值 | 10分 | 5分 |
| 注: |  1.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直接列入D档；2.绩效分＜60的为D档；60≤绩效分＜70的为C档；70≤绩效分＜85为B档；绩效分≥85可为A档。 | 1.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直接列入D档；2.绩效分＜60的为D档；60≤绩效分＜70的为C档；70≤绩效分＜90为B档；绩效分≥90可为A档（年度评价数≤5，A档不超过2家； 5＜年度评价数≤10，A档不超过4家；年度评价数＞10家，A档不超过30%）。 |